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560号

原告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邵以丁。

委托代理人王文，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艳艳，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微软在线网络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孙曦东。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微软在线网络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且表示因本案已和解故不再缴纳，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顾亚安
田力烽
曹文进
陶莉娜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